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隆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35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隆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隆杰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竊盜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3號、112年度中簡字第908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7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3年4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

01 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02 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  
03 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  
04 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  
05 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  
06 之前案亦包含不能安全駕駛犯行，與本案酒後駕車犯行，罪  
07 名、罪質類型均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類似，堪認被告對  
08 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依刑法第47條第  
09 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0 之罪責，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2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13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未記取教訓，於酒後呼氣所含  
1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所為  
15 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16 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54至55、92頁、本院卷第78、85  
17 頁），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現從事粗工工作、  
18 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離婚、有5名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  
19 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  
20 目的及手段、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犯行外尚有多次不能安全駕  
21 駛之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3514號

25 被 告 陳隆杰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里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隆杰前有6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12年間，因  
02 公共危險、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  
03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13年4月19日縮短刑期  
04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23日12時許起至同日  
05 12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大里區健康二街附近，飲用米酒  
06 後，仍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7 車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健  
08 行路與健東路交岔路口時，因滿臉通紅、行車不穩而為警攔  
09 查時，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於同日17時4分許對陳隆杰施  
10 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1 62毫克，而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隆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  
16 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7 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8 本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9 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2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3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4 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  
25 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26 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8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蔣 忠 義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張 惠 娟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